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公佈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 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附屬公司PMHL已發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發表之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一間其股份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已於英國發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PMHL，現時於PMHL持有53.89%實際股權。PMHL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業績將會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據PMHL匯報，PMHL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9美仙(0.7港元)(二零零九年：1.7美仙(0.13港元))，PMHL及其附屬公司(「PMHL集團」)錄得以下業績：

- 收入增加31%至849,000,000美元(6,62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7,700,000美元(5,052,100,000港元))
- EBITDA下跌2%至43,500,000美元(33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300,000美元(345,500,000港元))
- 除稅前純利增加140%至18,500,000美元(14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00,000美元(60,100,000港元))

PMHL集團之財務概要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849.0 (6,622.2)	647.7 (5,052.1)	+31%
EBITDA	43.5 (339.3)	44.3 (345.5)	-2%
經營溢利	35.6 (277.7)	21.6 (168.5)	+65%
除稅前溢利	18.5 (144.3)	7.7 (60.1)	+140%

PMHL集團之水泥業務及鐵礦石買賣之業績載列如下：

I. 水泥生產業務(已終止業務¹，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東」)除外)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	20.4 (159.1)	(4.9) (38.2)	不適用
應佔安徽巢東溢利／(虧損)	0.1 (0.8)	(4.0) (31.2)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溢利：除稅後溢利，已對並非歸屬個別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調整
附註：

¹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MHL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PMHL同意出售其水泥生產業務(惟其於安徽巢東之33.06%權益除外)予台泥國際。由於進行出售，PMHL之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業務已予終止。已終止業務溢利貢獻20,400,000美元(15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8,200,000港元))。

II. 鐵礦石買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分部業績 ^{##}	10.3	14.7	
百萬美元(百萬港元)	(80.3)	(114.7)	-30%
銷售量(百萬噸)	7.9	4.4	+80%
分部業績每噸美元(港元)	1.3	3.3	-60%
	(10.1)	(25.7)	

^{##} 分部業績：除稅後溢利，已對並非歸屬個別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調整

上述之PMHL業績連同PMHL之傳媒報導，可於PMHL網站www.pmhl.co.uk瀏覽。本公司股東如欲獲取PMHL已發佈業績之印刷本，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3187-2695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

董事會預期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龐兆強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及黃懿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美元或港元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